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電話：(02)8978-7910  
傳真：(02)2304-7355  
電子信箱：cicada@mail.baphiq.gov.tw  
承辦人：王妃蟬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514886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第7版-A1(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第7版.pdf)

主旨：檢送重新修正之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（第7版）如附件，  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次修正本標準作業程序第27頁附錄1，一、任務：「醫  
療處置；個人衛生教育；醫療人員教育」之中央主管機關  
文字說明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生物系、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

副本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2016-07-21  
交 16:46:46 章

